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1.02 台內民字第 091000851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長於任職前因涉刑事案件而於任職後受有期徒刑之判決，仍應停職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停止其職務，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之規定…」本案經函詢法務部意見，認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，如有該當上開規定情事者，應即停止其職務，並不以該犯罪事實發生於任內為必要。準此，本案○○鄉鄉長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，經法院判處「有期徒刑 14 年，褫奪公權 6 年」，且本案依法院之判決，該鄉長非僅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，尚涉嫌犯同條例之侵佔公有財物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故仍有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文規定之適用，應停止其職務。